股票代碼:4107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3號5樓之6

電 話:(02)2571-0269

目 錄

		項	且		<u>頁 次</u>
_	、封 面				1
=	、目 錄				2
三	、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	核報告書			4
五	、合併資產	負債表			5
六	、合併綜合	損益表			6
セ	、合併權益	變動表			7
八	、合併現金流	流量表			8
九	、合併財務	報告附註			
	(一)公司;	沿革			9
	(二)通過	財務報告之日	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	布及修訂準見	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	會計政策之類	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	會計判斷、有	古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	京	21
	(六)重要	會計項目之言	兌明		22~44
	(七)關係。	人交易			45
	(八)質押-	之資產			45
	(九)重大:	或有負債及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	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	大之期後事工	頁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	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	項相關資訊		46~49
	2.	轉投資事業	相關資訊		49
	3.	大陸投資資	訊		49
		主要股東資			49
	(十四)部1	門資訊			49~51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科邦 限技特 公股生 司份物

董事長:蔡宗禮

日 期: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 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之存貨為生產醫療相關耗材。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265,147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 告查核時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各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兩期變化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 計 師:

蘇考達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 國 一一○ 年 三 月 十六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2,664,208</u> <u>75</u> <u>2,488,127</u> <u>85</u>

\$<u>3,563,757</u> <u>100</u> <u>2,940,498</u> <u>100</u>

		109.12.31		108.12.31			_		109.12.31		108.12.31	l
	賣 <u>產</u> 流動資產:	金額	%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_4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93,574	34	1,054,596	3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56,932	2	36,70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1,468	5	178,118	6	2150	應付票據		59,119	2	41,41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20,527	3	-	-	2170	應付帳款		84,726	2	66,44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五))	68,604	2	68,834	2	2209	其他應付款		123,674	3	125,20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五))	224,542	6	218,958	8	2213	應付設備款		21,417	1	6,597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65,147	7	268,278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206	2	63,69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01	-	51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廿一))		13,652	-	4,93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282	1	26,53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廿一))		-	-	10,027	-
	流動資產合計	2,070,745	58	1,815,829	_6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_	5,132		9,952	<u> </u>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_	423,858	_12	364,977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068,572	30	943,782	32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81,398	11	64,365	2	2570	遮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53,378	2	67,60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742	-	4,093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廿一))		322,470	9	10,549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30,355	1	103,33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2,143	-	9,24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6	-	1,9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_	87,700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39		7,137			非流動負債	_	475,691	_13	87,394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93,012	42	1,124,669	38		負債總計	_	899,549	_25	452,371	15
							羇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					
						3100	股本	_	692,983	_20	692,983	_24
						3200	資本公積	_	315,168	9	315,168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0,321	10	323,90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_	1,317,997	_37	1,157,787	39
								_	1,690,032	47	1,481,690	_5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_	(33,975)	_(1)	(1,714)	

資產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563,757</u> <u>100</u> <u>2,940,498</u> <u>100</u>



單位:新台幣千元

		_	109年度		108年度	
4000	Mr 116 12 - (41) 11 1 (1) - (1)	<u></u>	金 額	100	金額	<u>%</u>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947,661	100	1,858,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及十二)	-	1,095,907	<u>56</u>	1,041,944	<u>56</u>
	營業毛利	-	851,754	44	<u>816,956</u>	<u>44</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七)、(八)、(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6,143	4	88,660	5
6200	管理費用		86,908	5	96,33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820	4	51,47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65	<u>-</u>		
	營業費用合計	-	245,036	<u>13</u>	236,467	<u>13</u>
6900	營業淨利	_	606,718	<u>31</u>	580,489	<u>3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313	-	5,966	-
7010	其他收入		6,295	1	31,7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79)	(1)	(23,651)	(1)
7050	財務成本	_	(1,254)		(1,9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4,925)		12,081	_1
7900	税前淨利		601,793	31	592,570	32
7951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_	113,128	6	128,398	7
	本期淨利	_	488,665	<u>25</u>	464,172	<u>2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30)	-	1,1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3,130)		1,09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61)	(2)	(13,97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_	(32,261)	<u>(2</u>)	(13,973)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_	(35,391)	<u>(2</u>)	(12,879)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453,274	<u>23</u>	451,293	24
	本期淨利歸屬於:	_				
	母公司業主	\$_	488,665	<u>25</u>	464,172	<u>2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_	453,274	<u>23</u>	451,293	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_		7.05		6.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_		7.02		6.67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理 4 · 本 HI 中

經理人: 李明忠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	益項目	
			_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投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2,983	315,168	283,404	6,459	1,005,069	12,259	(1,315)	2,314,027
本期淨利		-	-	-	-	464,172	-	-	464,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1,120	(13,973)	(26)	(12,8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5,292	(13,973)	(26)	451,2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499	-	(40,49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459)	6,45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7,193)	-	-	(277,1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u>-</u>			(1,341)	-	1,341	
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2,983	315,168	323,903	-	1,157,787	(1,714)	-	2,488,127
本期淨利		-	-	-	-	488,665	-	-	488,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u>	<u> </u>	<u> </u>		(3,130)	(32,261)		(35,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5,535	(32,261)		453,2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418	-	(46,41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14	(1,71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7,193)			(277,19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2,983	315,168	370,321	1,714	1,317,997	(33,975)		2,664,208

董事長:蔡宗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忠

_

會計主管: 鍾佩芝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04 2 05	505 5E0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	601,793	592,570
調金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收益買復ģ B 折舊費用		107 (12	02 227
4) 質貝用 攤銷費用		107,612 4,104	93,337 2,7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5	2,7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10	(1,602)
利息費用		1,254	1,934
利息收入		(2,313)	(5,9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13)	19,0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1,332	109,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11,322	103,003
應收票據		230	2,804
應收帳款		(5,749)	(7,920)
存貨		3,131	13,456
其他流動資產		(3)	(6,376)
其他金融資產		(88)	1,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79)	3,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20,223	2,786
應付票據		17,704	3,608
應付帳款		18,285	(8,815)
其他應付款		(1,509)	21,0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01	264
其他流動負債		(4,820)	3,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784	22,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305	<u>26,266</u>
調整項目合計		161,637	135,8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3,430	728,419
收取之利息		2,566	6,795
支付之所得稅		<u>(131,490</u>)	(111,8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4,506</u>	623,4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527)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92)	(124,06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986	123,2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4,804)	(82,665)
7.1 - 1 7.1 - 1		(1,450)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06) (46,979)	(6,374)
應付設備款減少		14,820	(56,730) 6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852)	(145,731)
等 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 </u>	(213,032)	(173,731)
短期借款增加		_	165,280
短期借款減少		_	(189,064)
償還長期借款		(9,847)	(36,06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7,700	(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754)	(4,880)
發放現金股利		(277,193)	(277,193)
支付之利息		(1,904)	(1,9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998)	(343,8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78)	(5,8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8,978	127,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4,596	926,6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3,574	1,054,596

董事長:蔡宗禮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 民國八十年十一月設立。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 務性質主要係經營醫療軟管、醫療用延長管及檢驗儀器之製造買賣、進出口貿易、從事轉 投資及專營投資證券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 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一第二階段」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 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 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 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第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 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崔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薩摩亞BIOTEQUE MEDICAL CO., LTD.(以下簡稱薩	從事轉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摩亞BIOTEQUE公司)			
本公司	中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得投資公司)	專營投資證券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以下簡稱菲律賓	醫療器材製造、買賣	100.00 %	100.00 %
	邦特公司)			
菲律賓邦	BONTEQ MEDICAL DISTRIBUTION PHIL. INC.(以下	醫療器材買賣	100.00 %	100.00 %
特公司	簡稱BONTEQ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 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 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 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 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 係認列為損益。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 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 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 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 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 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 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 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 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 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 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 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 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 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50年(2)機器設備2~15年(3)運輸設備5~10年(4)辦公設備2~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2~10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5)其他設備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 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 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 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 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 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 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 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二)收入之認列

1.客户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 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 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耗材之製造及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 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 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户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 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 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 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 認列為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 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 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 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 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 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 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 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 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 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配股。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 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 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 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 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二)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12.31	108.12.31
現金	\$	796	670
銀行存款		1,192,778	983,863
附買回債券			70,063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3,574	1,054,596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	09.12.31	108.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債券	\$	28,480	30,49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债券型及貨幣型基金		139,259	144,033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3,729	3,586
合 計	\$	171,468	178,118

- 1.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frac{109.12.31}{\\$ \frac{120,527}{\}}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 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九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0.2%,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到期。
-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09.12	.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 </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 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八年第二季因投資管理目的,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11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1,341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民國一○九年度無是項交易。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	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68,604	68,834
應收帳款		224,707	218,958
減:備抵損失		(165)	-
	\$	293,146	287,792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 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 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 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惠收帳款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長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_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0,825	-	-
逾期30天以下	2,321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120天	-	-	-
逾期121~150天	-	5.80%	-
逾期151~180天	-	15.68%	-
逾期181天以上	 165	100%	<u> </u>
	\$ 293,311		<u>165</u>

			108.12.31	
	· -	基收帳款 長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7,158	-	-
逾期30天以下		20,383	-	-
逾期31~60天		86	_	-
逾期61~90天		165	_	-
逾期91~120天		-	_	-
逾期121~150天		-	1.08%	-
逾期151~180天		-	8.71%	-
逾期181天以上			100%	
	\$	287,792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收帳款
109年1月1日餘額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6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5

民國一○八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1	09.12.31	108.12.31
原料	\$	129,041	151,400
在製品		62,401	54,982
製成品		58,359	47,030
商品		4,380	2,430
在途原料		10,966	12,436
	\$	265,147	268,278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加(減)項 之明細如下:

	1	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盤損(盈)	\$	(4,565)	(5,211)
存貨跌價損失		-	1,777
未攤銷製造費用		3,752	-
存貨報廢損失		1	
	\$	(812)	(3,434)

合併公司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ł	.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計
成本:			<u> </u>		- LONG	WC 1/H	100 (74)		<u> </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1,834	747,211	748,707	9,636	24,682	158,686	21,792	1,802,548
增添		-	429	2,948	336	78	13,294	107,719	124,804
處分		-	-	-	-	(3,698)	(735)	-	(4,433)
重分類(註1)(註2)		-	11,613	94,648	144	-	25,169	(7,672)	123,9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358)	(7,386)	(86)	(97)	(3,233)	(691)	(29,8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1,834	740,895	838,917	10,030	20,965	193,181	121,148	2,016,97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1,834	752,516	697,043	9,670	20,672	140,591	7,393	1,719,719
增添		-	19,204	10,757	-	3,101	9,971	39,632	82,665
處分		-	(18,831)	(63)	-	(133)	(310)	-	(19,337)
重分類(註1)		-	1,492	43,347	-	1,080	9,681	(24,813)	30,7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70)	(2,377)	(34)	(38)	(1,247)	(420)	(11,28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1,834	747,211	748,707	9,636	24,682	158,686	21,792	1,802,548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10,428	499,824	5,991	18,832	123,691	-	858,766
折舊		-	17,721	54,236	629	1,895	25,665	-	100,146
處分		-	-	-	-	(3,698)	(735)	-	(4,4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75)	(2,198)	(62)	(76)	(1,970)		(6,08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26,374	551,862	6,558	16,953	146,651		948,39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94,651	455,755	5,224	17,436	101,919	-	774,985
折舊		-	17,900	44,882	792	1,557	22,516	-	87,647
處分		-	(29)	(63)	-	(133)	(26)	-	(2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4)	(750)	(25)	(28)	(718)		(3,61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10,428	499,824	5,991	18,832	123,691		858,766
	_	_						_	-

帳面價值:	<u>±</u>	地_	房屋 <u>及建築</u>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91,834	514,521	287,055	3,472	4,012	46,530	121,148	1,068,572
民國108年1月1日	\$	91,834	557,865	241,288	4,446	3,236	38,672	7,393	944,7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91,834	536,783	248,883	3,645	5,850	34,995	21,792	943,782

(註1)重分類主要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註2)未完工程重分類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轉入及轉出至房屋及建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	· 地	房 屋 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9,670	20,362	70,032
增添		313,744	16,659	330,4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42)	(17)	(2,65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60,772	37,004	397,77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50,728	20,352	71,0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8)	10	(1,04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9,670	20,362	70,03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14	4,953	5,667
本期折舊		4,017	6,765	10,7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	(9)	(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669	11,709	16,37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734	4,956	5,6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	(3)	(2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14	4,953	5,667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56,103	25,295	381,398
民國108年1月1日	\$	_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8,956	15,409	64,365

(九)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S		
尚未使用額度	\$697,524	947,322	
利率區間	\$		

2.長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長期無擔保銀行借款	\$	-	10,0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 </u>	(10,027)
	\$	<u> </u>	<u> </u>
尚未使用額度	\$	1,190,000	30,080
利率區間			3.75%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係以外幣金額償還,其外幣名稱及金額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美金(千元)	\$ <u> </u>	333
折合新台幣	\$	10,027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流動	109.12.31 \$ 13,652	108.12.31 4,933
非流動	\$ 322,470	10,54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9年度 \$ <u>227</u>	108年度 166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09年度</u> \$ <u>10,607</u>	108年度 5,046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倉庫及停車場,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二至二十年之選擇權。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僅本公司有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	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1,081	28,5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938)	(19,262)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2,143	9,242

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 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 算。

(1)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18,93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 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504	29,771	
計畫支付之福利		(2,427)	(2,08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21	1,35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683	(53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081	28,504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262	19,67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62	88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427)	(2,086)	
利息收入		188	2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553	58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938	19,262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45	1,03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8	109	
	\$	1,133	1,144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121	304	
管理費用		1,012	840	
	\$	1,133	1,144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67	(453)	
本期認列		(3,130)	1,12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463)	667	

(6)精算假設

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9.12.31	108.12.31 1.00 %	
折現率	0.63 %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0 %	1.50 %	

確定福利計劃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1.00 %	1.13 %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0 %	1.50 %

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 撥金額為88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95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 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 可能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09年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ф 000	(025)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888	()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893	(862)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849	(855)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829	(79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 為8.531千元及7.977千元。

3.合併公司設立於菲律賓境內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勞動基準法每月依一定比 率提撥養老保險金:

	109	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158	122
營業費用		56	37
	\$	214	159
4.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9	.12.31	108.12.31
帶薪假負債	\$	494	449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費用明細(利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8,237	115,53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35)	(1,784)	
		127,002	113,75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874)	14,646	
		(13,874)	14,64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13,128	128,398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 得稅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u>	601,793	592,57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0,359	118,51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977	6,874	
租稅獎勵		(16,333)	-	
前期高估數		(1,235)	(1,7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931	3,912	
其他		(2,571)	882	
合 計	\$	113,128	128,398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697	1,631	<u> </u>	4,093
貸記(借記)損益表		(397)	46	(3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697</u>	1,234	1,811	3,742
民國108年1月1日	\$ 908	-	1,749	2,657
貸記(借記)損益表	(211)	1,631	16	1,43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697</u>	1,631	1,765	4,0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權益法評			
	價認列之國	未實現	الح ا	
民國109年1月1日	<u>外投資損益</u> \$ 67,603	_ <u>兌換利益_</u> -	<u>合計</u> 67,6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225)		(14,2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3,378		53,378	
民國108年1月1日	\$ 50,976	545	51,521	
借記損益表	16,627	(545)	16,08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67,603</u>		67,603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七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69,298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 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款。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	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u>\$</u>	315,168	315,16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 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 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為求公司永續發展目的,正積極開發及引進新產品,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擬採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盈餘(依規定提存及分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後之盈餘),經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其發放以20%以上以現金股利為之,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同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或投資海外生產據點總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10%以上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 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 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 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 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九年六月九日及民國一○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八年及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 4	<u> </u>
	配服	是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_			
盈餘分配之現金	\$	4.00 \$	277,193	4.00	277,19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分配之現金

 \$ 4.00 \$ 277,193

3.其他權益

	財務:	營運機構 報表換算 1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14)	-	(1,7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2,261)	<u> </u>	(32,26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3,975)	 =	(33,975)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259	(1,315)	10,9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973)	-	(13,9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6)	(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341	1,34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714)	<u> </u>	(1,714)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	.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u>	488,665	464,1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9,298	69,29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05	6.70

2.稀釋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88,665</u>	464,1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9,298	69,298
員工酬勞之影響	292	30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9,590	69,60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67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789,049	846,252	
南美洲	272,035	196,447	
北美洲	283,890	263,842	
其他國家	 602,687	552,359	
合 計	\$ 1,947,661	1,858,900	
主要產品/服務線:			
醫療耗材製造銷售	\$ 1,947,661	1,858,900	

2.合約餘額

	1	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93,311	287,792	282,676
減:備抵損失		(165)		
合 計	\$	293,146	287,792	282,676
	1	09.12.31	108.12.31	108.1.1
合約負債—流動	\$	56,932	36,709	33,923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 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5,683千元及31,975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 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6%為 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處理,並將該差額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820千元及31,38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182千元及10,045千元,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0	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附買回債券配息	\$	1,392	4,190
基金配息		303	359
押金設算		12	12
銀行存款		606	1,405
	\$	2,313	5,966
2.其他收入	<u></u>		
	1	09年度	108年度
補助收入	\$	1,714	7,431
賠償收入		11	19,139
其他		4,570	5,130
	\$	6,295	31,70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0	<mark>09年度</mark> (11,402) -	108年度 (7,11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402)	(7,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510)	1,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086)
其他		(367)	952
	\$	(12,279)	(23,651)
4.財務成本			
		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027)	(1,76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227)	(166)
	\$	(1,254)	(1,934)

(十八)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佔合併公司
	 金額	應收款項%
<u>109.12.31</u>		
C公司	\$ 47,107	16
F公司	 35,638	12
	\$ 82,745	28
108.12.31		
C公司	\$ 59,150	21
F公司	 33,370	12
	\$ 92,520	33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〇八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09年12月31日	<u>+</u>	長面金額_	合 約 現金流量	_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9,119	59,119	59,119	-	-	-
應付帳款		84,726	84,726	84,726	-	-	-
其他應付款		123,674	123,674	123,674	-	-	-
應付設備款		21,417	21,417	21,417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_	336,122	374,438	15,700	15,619	39,265	303,854
	\$_	625,058	663,374	304,636	15,619	39,265	303,854

	杣	医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u> </u>		<u> </u>		<u>,,,,,,,,,,,,,,,,,,,,,,,,,,,,,,,,,,,,,</u>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10,027	10,403	10,403	-	-	-
應付票據		41,415	41,415	41,415	-	-	-
應付帳款		66,441	66,441	66,441	-	-	-
其他應付款		45,733	45,733	45,733	-	-	-
應付設備款		6,597	6,597	6,597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_	15,482	15,721	5,062	4,811	5,848	
	\$_	185,695	186,310	175,651	4,811	5,84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金融資產	_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700	28.48	390,185	12,916	30.08	388,519	
歐元		775	35.06	27,157	2,058	33.74	69,435	
日幣		32,198	0.2767	8,908	85,378	0.2772	23,662	
披索		106,196	0.5931	62,984	16,610	0.6080	10,099	
人民幣		11,458	4.380	50,185	14,377	4.321	62,1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7,653	28.48	502,746	20,423	30.08	614,311	
披索		38,589	0.5931	22,887	26,031	0.6080	15,8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17	28.48	51,757	1,700	30.08	51,127	
歐元		257	35.06	9,018	163	33.74	5,493	
日幣		42,616	0.2767	11,790	35,677	0.2772	9,888	
披索		14,292	0.5931	8,476	20,257	0.6080	12,316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1%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584千元及4,75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項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402)千元及(7,119)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 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 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 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 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0千元及1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有價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 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	其他綜合			綜合		
	損益	損益稅前			稅前		
報導日證券價格	_金_	額	_稅前損益_	金	額_	_ 稅前損益_	
上漲1%	\$		37			36	
下跌1%	\$	-	<u>(37</u>)		<u>-</u>	(36)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	價值	
采证担关协八厶伍仕你是为人 配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_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_{貝座}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独削	¢ 142.000	1.42.000			1.42.000
◆金融員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42,988	142,988	-	-	142,988
指足透迥俱益按公允俱值 偶里 之金融資產	20.400	20.400			20, 400
	28,480	28,480			28,480
小 計	<u>171,468</u>	171,468			171,4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02 574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3,57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527	-	-	-	-
應收款項	293,14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007				
小計	1,611,254				
合 計	\$ <u>1,782,722</u>	171,468			171,4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3,845	-	-	-	-
其他應付款	123,674	-	=	-	=
應付設備款	21,417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36,122				
合 計	\$ <u>625,058</u>				
			108.12.31		
			公允	 價值	
	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47,619	147,619	-	-	147,61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0,499	30,499	_	=	30,499
小 計	178,118	178,118			178,118

				108.12.31			
				公允	價值		
	<u></u> 中	面金額	_第一級_	第二級_	第三級_	_ 合 計_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4,596	-	-	-	-	
應收款項		287,79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_	2,469					
小計		1,344,857					
合 計	\$	1,522,975	178,118			178,1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_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02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856	-	-	-	-	
其他應付款		45,733	-	-	-	-	
應付設備款		6,597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_	15,482					
合 計	\$	185,69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 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 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 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各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 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收入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 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 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 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 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 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故無重大之信用 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1,887,524千元及977,40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及信託基金,故市場價格變動終將使投資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長期 借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899,549	452,37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3,574	1,054,596
淨負債(資產)	\$	(294,025)	(602,225)
資本總額	\$	2,249,656	1,855,902
		(13)%	(32)%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未有重大改變。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及一○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_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9.1.1 10,027	現金流量 (9,847)	變動 (180)	<u>其他</u>	109.12.3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_	15,482	(9,754)	(9)	330,403	336,12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5,509	(19,601)	(189)	330,403	336,122
		108.1.1	現金流量			108.12.31
短期借款	\$	25,000	(23,784)		変期 (1,21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6,080	(36,062)		9	10,02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0,352	(4,880)	-	10	15,48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因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未有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故未予揭露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768	25,156
退職後福利		982	509
	\$	29,750	25,665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_1	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購料履約保證金	\$	601	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短期借款額度		91,834	91,834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175,904	183,816
機器設備	短期借款額度		3,372	11,322
		\$	271,711	287,5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於以前年度與某一供應商簽訂授權協議合約,且該合約業已終止。該供應商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五日對合併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案,惟該案尚在進行中,合併公司評估該事項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保證票據

	109.12.31	108.12.31
銀行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所開立	\$ <u>1,896,640</u>	832,160
(三)新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合約		
	109.12.31	108.12.31
合約總價	\$1,145,090	173,832
已支付價款	\$ 154,388	136,0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 者	屬於營業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0,404	103,166	313,570	206,628	95,697	302,325
勞健保費用	15,211	6,792	22,003	15,600	5,548	21,148
退休金費用	5,859	4,019	9,878	6,030	3,250	9,280
董事酬金	-	7,969	7,969	-	7,725	7,7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865	3,539	13,404	9,498	3,704	13,202
折舊費用(註)	98,500	9,112	107,612	84,697	8,640	93,337
攤銷費用	1,386	2,718	4,104	953	1,841	2,794

(註)民國一〇九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資本化至未完工程計3,316千元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编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為	本期最高	期末餘額	實際動主	利率	資金貸與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擔任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關係人	金額(註3)	(註3)	金額(註4)	區間	性質(註1)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限額
	薩摩亞 BIOTEQUE公司	菲律賓邦 特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是	121,200 (USD4,000)		113,920 (USD4,00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1	117,926 (註2)	117,926 (註2)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限額。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背書保	被背書保証	登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號	證者公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2)	背書保證餘 額	書保證 餘 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1		菲律賓邦特 公司BMPI	2	207,894	. ,	128,160 (US4,500)		-	4.81 %	339,561	Y	N	N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 之三十為限。
-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41	10,423	- %	10,423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2,497	38,095	- %	38,095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2,992	31,207	- %	31,207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2,894	36,603	- %	36,603				
"	街口平安貨幣市場基金(原名稱: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1,970	22,931	- %	22,931				
"	S&P評等投資等級以上之債券	"	"	-	28,480	- %	28,480				
中得投資公司	玉山金	"	"	37	941	- %	941				
"	中鋼	"	"	11	272	- %	272				
"	聯電	"	"	10	471	- %	471				
"	長榮	"	"	-	8	- %	8				
"	彰銀	"	"	33	594	- %	594				
"	台新金	"	"	67	882	- %	882				
"	佳醫	"	"	10	561	- %	561				

註:公允價值欄中,有公開市價者,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財産	事實	交易	價款支			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者	· ,其前 :	欠移轉資料	價格決	取得目	其他
					交易對象	關係		與發行人	移轉			的及使	
之公司	名稱	發生日	金額	付情形			所有人	之關係	日期	金額	考依據	用情形	事項
本公司	宜蘭科學	109.7.30	313,771	付款期	科技部新竹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與政府	供生	租期:
	園區專2區			間:109	科學園區管						單位租	產、製	19年5
	用地(宜蘭			年8月3	理局						地	造、研	個月,
	縣宜科段			日至128								發使	公司預
	地號22號)			年12月								用,並	計租約
				31日,								擴充產	到期續
				共計19								能需	租20
				年5個								求。	年,因
				月。付									此使用
				款金									權資產
				額:每									金額以
				月支付									39年5
				新台幣									個月計
				745千元									算。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情形				牛奥一般交易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子公司	加工成本	112,692	15 %		-	-	149,253	35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	應收耗	火項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	公	司	名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損失金額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子公司	163,530	1.01 %	-		21,075	-

-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與交易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應收帳款	149,253	0A270天	4.19 %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加工成本	112,692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5.79 %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277	0A270天	0.40 %
0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1	應付帳款	30,844	0A30天	0.87 %
0	本公司	BONTEQ公司	1	銷貨收入	9,242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47 %
0	本公司	BONTEQ公司	1	應收帳款	5,937	0A180天	0.17 %
1	薩摩亞BIOTEQUE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3,920	利率2%	3.20 %
2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公司	3	銷貨收入	38,372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1.97 %
2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公司	3	應收帳款	16,032	0A120天	0.4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î	期中最高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籍	名籍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薩摩亞BIOTEQUE公司	Samoa	從事轉投資業務	16,349	16,349	500	100 %	117,926	100 %	1,492	1,492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中得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專營投資證券業務	28,800	28,800	2,880	100 %	30,239	100 %	303	303	"
"	菲律賓邦特公司	菲律賓	醫療器材製造、買 賣	299,315	299,315	4,481	100 %	384,820	100 %	68,859	68,859	"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公司	菲律賓	醫療器材買賣	6,801	6,801	100	100 %	22,887	100 %	7,487		本公司之 孫公司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Stichting存	5,681,000	8.19 %
託APG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投資專戶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1.第一事業部:係製造洗腎相關產品,銷售予全球各經銷商與零售商。
- 2. 第二事業部:係從事醫療導管與藥品用軟袋之製造與銷售,供各醫療機構使用。
- 3.第三事業部:係從事醫療級關鍵零組件與體內導管之製造與銷售,供各醫療機構使用。
- 4.其他:係薩摩亞BIOTEQUE公司、中得投資公司、菲律賓邦特公司、BONTEQ公司 及銷售予非持續性客戶,主係從事轉投資業務、專營投資證券業務及銷售零件供非 持續性客戶使用。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 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 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 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成本加成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第一	第二	第三		調整	
	事業部	事業部_	事業部	其他部門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9,724	343,780	822,013	12,144	-	1,947,661
部門間收入	-	25,315	-	-	(25,315)	-
利息收入				2,313		2,313
收入總計	\$ 769,724	369,095	822,013	14,457	(25,315)	1,949,974
利息費用	\$			1,254		1,254
折舊與攤銷	\$ <u>19,998</u>	40,818	8,157	47,703	<u>(4,960</u>)	111,71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34,877</u>	74,745	398,695	(6,524)		601,793
	108年度					
	第一	第二	第三		調整	
	事業部_	事業部	事業部	其他部門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2,711	322,429	728,869	14,891	-	1,858,900
部門間收入	-	23,219	-	-	(23,219)	-
利息收入				5,966		5,966
收入總計	\$ <u>792,711</u>	345,648	728,869	20,857	(23,219)	1,864,866
利息費用	\$			1,934		1,934
折舊與攤銷	\$ <u>18,176</u>	33,359	8,099	41,676	(5,179)	96,13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應消除部門間收入25,315千元及 23,219千元。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血液迴路管	\$ 442,837	510,030
TPU導管	392,585	406,687
藥用軟袋	310,733	277,636
穿刺針	161,609	172,179
外 科 管	323,405	170,540
關鍵零組件	108,354	109,224
血管導管	94,461	100,179
其 他	113,677	112,425
	\$ 1,947,661	1,858,900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 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_ 地 區_	109年度	108年度
亞 洲	\$ 789,049	846,252
南 美 洲	272,035	196,447
北 美 洲	283,890	263,842
其他國家	602,687	552,359
	\$ <u>1,947,661</u>	1,858,900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9年度	108年度
台灣	\$ 1,031,223	622,062
菲 律 賓	454,641	496,558
	\$ <u>1,485,864</u>	1,118,620
3.重要客戶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第一事業部之	<u> </u>	<u> </u>
C公司金額	\$ 152,993	173,018
F公司金額	122,365	126,137
	\$ <u>275,358</u>	299,155

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陳雅琳 會員姓名: (2)蘇彥達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06206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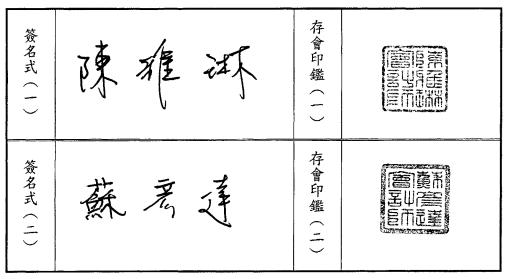
(1)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九○號

會員證書字號: (2)台省會證字第四六二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年度(自民國一○九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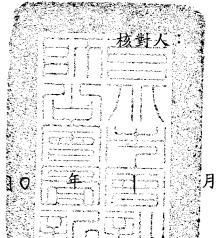


中

割



華 民 國



A CONTRACTOR OF THE STATE OF TH



13